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78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投资者向我所投诉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实质进展。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鉴于你公司停牌期限已届满两个月且你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重组方案，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充分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并将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后续时间安排报送我部，如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时间披露重组方案，则你公司应当在承诺的最晚披露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事项。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7 日

